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4-07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 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以上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并将选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5: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